

## 稅務新聞 102-0401

- 一、10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2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4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 二、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進項稅額 10% 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 三、出售未滿 2 年房地，符合「自住法定要件」始可排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稅。
- 四、專家看問題／CFC 制度 補強反避稅。
- 五、連動 CPI…減稅優惠老是遲到。
- 六、稅務問答／稅額試算有誤 可以另外申報。
- 七、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 八、閱讀秘書／指數連動。
- 九、營利事業未能提示帳簿憑證時，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非僅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為限。

## 一、10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2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4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40 分在非凡電視臺頻道以現場直播方式順利開出特別獎、特獎號碼各 1 組、頭獎至六獎號碼 3 組及增開六獎號碼 1 組。

特別獎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18623268，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別獎發票共有 12 張，開立這些中特別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松山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 357 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威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新莊加油站(新北市新莊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第 657 分公司(桃園縣龜山鄉)、昌隆加油站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 105 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億富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勢區)、銀星煤氣企業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 16 分公司(嘉義市西區)、百成商號(高雄市鼓山區)。

特獎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23322026，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獎發票共有 14 張，開立這些中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家賓大旅社有限公司(臺北市文山區)、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長春門市部(臺北市中山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北安分公司(臺北市中山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 808 分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喬麥屋企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佑昇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市東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梧棲港埠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寶松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和美鎮)、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第 86 分公司(屏東縣南州鄉)、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加油站(臺南市北區)、馬芬食品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 406 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 130 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民眾仔細檢視手中 10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如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獎項者，請於 10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5 日止，在郵局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延時營業窗口及夜間郵局均不辦理兌獎業務)，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向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經指定之郵局兌領獎金。另外郵局為便利民眾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民眾對中統一發票二獎以下者，可向各地郵局兌獎，相較以往規定需四獎以下者始可向各地郵局兌獎，已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兌獎服務。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民眾要知道自己手中之統一發票是否中獎，除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invoice.etax.nat.gov.tw/>)、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及財政部印刷廠網站(網址：

<http://www.ppmof.gov.tw/>) 查閱中獎號碼外，各稅捐稽徵機關也會提供中獎號碼單供民眾對獎。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得開立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同意後，將派員至其營業場所表示祝賀，希望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檢附 10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及特獎中獎清冊)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進項稅額 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查定營業稅額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因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得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季各月份進項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法第 25 條規定，稽徵機關會按該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當期查定營業稅額，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當期查定營業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之。

國稅局提醒小規模營業人，102 年第 1 季查定營業稅即將開徵，請把握期限於 4 月 5 日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憑證，以免因逾期或疏於申請而喪失扣減營業稅額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出售未滿 2 年房地，符合「自住法定要件」始可排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始可排除課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動申報及繳稅，於查核時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惟未依法由所有權人或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辦妥設籍，或於房屋出售後始補設戶籍，仍應核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由於未主動申報及繳稅，致遭補稅送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故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則僅加計利息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123，該局各分局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1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專家看問題／CFC 制度 補強反避稅

【經濟日報／楊葉承】

2013.04.01 04:11 am

為了追求租稅公平與中立，世界主要國家近年來紛紛推行反避稅制度，以避免企業利用租稅漏洞規避應納所得稅。我國自 2004 年底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加強對關係企業不合常規交易之查核與調整後，復於 2009 年財政部賦改會決議，將推行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實質課稅原則與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等中長期反避稅措施。

其中所得稅法已於 2011 年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明訂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例超過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近日立法院將審查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43 條之 3 為有關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以下簡寫為 CFC）課稅規定，對完備我國反避稅制度極為重要。

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在免稅國家或租稅庇護所（Tax Haven）設置 CFC，透過 CFC 持有其轉投資子公司大量股權或表決權，用來規避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法令或政治風險，但其中有大部分的公司將盈餘或資本利得保留在該免稅區 CFC，以規避我國所得稅負，造成營所稅的稅基嚴重流失，除不符租稅公平原則，也違反資本輸出中立性，導致資金外流。美國國會自 1962 年起在內地稅法典增訂 Subpart F，增加受控外國公司的相關課稅規定，要求符合控制權規定的 CFC 產生特定之國外所得時，即視為股利已經分配，須推定為美國股東當年度的股利所得課稅，而不能遞延至股利真正分配時才課稅。

世界各國制定受控外國公司稅制的時間，美國為 1962 年，加拿大、德國 1972 年，法國 1980 年，英國 1984 年，紐西蘭 1988 年，澳大利亞、瑞典 1990 年，挪威 1992 年，丹麥、芬蘭、葡萄牙 1995 年，西班牙 1994 年，匈牙利、墨西哥、南非 1997 年，阿根廷、委內瑞拉 1999 年，義大利、以色列、愛沙尼亞 2000 年，立陶宛 2002 年；而亞洲國家制定 CFC 時間為日本 1978 年、印尼 1995 年、韓國 1997 年、中國大陸則是在 2007 年立法通過，放眼望去歐美與亞洲主國家都已有 CFC 制度，我國推動 CFC 制度此其時也。

當然為了避免產業遭受不必要的衝擊，財政部應對所得來源為消極所得或被動所得（例如利息、股息）之受控外國公司依照權益法認列收入，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於有實際工商營運活動之 CFC 可以豁免其適用。此外建議建立免稅或低稅率地區黑名單，以供企業遵循，消除工商業界疑慮。為避免重複課稅亦應比照各國規定，CFC 繳納（或設算）之國外稅額可以扣抵母公司居住地國的應納稅額，並考慮 CFC 虧損可後延，但只限與 CFC 盈餘相抵。

總而言之，此次所得稅法 43 條之 3 有關 CFC 制度之建立並不是加稅，而是為追求租稅

公平與中立之反避稅措施，對於正常營運活動沒有任何影響，世界各國也多早已實施，敬請立法院能盡速通過此修正案，以維護我國稅基與租稅公平。

（作者是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013/04/0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五、連動CPI…減稅優惠老是遲到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01 05:16 am

物價漲，配合連動調整的減稅優惠，總是晚到一年，立法委員要補救。立委李貴敏等已提修案修法，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的所得稅各項扣免額，應在次年5月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即能獲得減稅。

舉例來說，財政部已在去（2012）底公布調高的2013年度所得稅各項扣、免金額，用的是2011年11月到2012年10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2個月的平均漲幅，其中，2012年的物價指數占了10個月之多，但物漲上漲反映在所得稅的減稅適用年度，卻落後至2013年。

李貴敏等立委認為，不只物價上漲反映於減稅的適用年度落後一年，2013年度的所得稅，還要再等到2014年5月才會申報。形同2012年上漲的物價壓力，以減稅方式減輕負擔，需等到2014年5月才能獲得疏減，降稅美意整整落後近2年。

2013年個人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去年底已公告將調整，按上次調整年度（2009年）與2013年適用的指數（即以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的CPI平均數）相比，漲幅達3.47%，免稅額需從每人8.2萬元調增至8.5萬元。財政部說，民眾在2014年5月申報2013年所得稅時，才可以減稅。

【記者徐筱嵐、陳美珍／台北報導】財政部指出，2013年的所得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減免額度已正式公告，不宜再變更，但未來願意配合檢討適用時點。



### 隨CPI連動調整的各項稅捐扣免額概況

扣免額項目		法定連動 調幅(%)	年度		
			公告	適用	調整基準
所得稅	課稅級距	3	每年12 月底前	公告後 次年度	前一年11月~公 告當年度10月止 的平均指數
	免稅額				
	標準扣除額				
	身障扣除額				
	薪資扣除額				
退職所得					
最低稅負	免稅額	10	每年12 月底前	公告後 次年度	前一年11月~公 告當年度10月止 的平均指數
遺贈稅	免稅額	10	每年12 月底前	公告後 次年度	前一年11月~公 告當年度10月止 的平均指數
	扣除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稅額試算有誤 可以另外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4.01 04:11 am

台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若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一定要依通知書所載內容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凡符合稅額試算服務的申報戶，國稅局會於4月25日前以掛號寄發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納稅義務人使用憑證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調閱及下載列印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若接受試算結果，只要於申報期限5月31日前完成回覆確認或繳納稅款，就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手續。如果納稅義務人發現稅額試算內容不正確，或是要增列免稅額人數或改採列舉扣除額等，因稅額試算服務屬於便民措施，並非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不必依通知書金額繳稅或回覆確認，亦不須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只要於申報期限5月31日前另外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

【2013/04/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說明，最近發現其轄內某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他所得時，雖已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乃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依限辦理扣繳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閱讀秘書／指數連動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4.01 04:11 am

政府採用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未來定額給付（或減免額度）的手段，稱為「指數連動」，目的在消除因通膨為企業或個人帶來經濟負擔。

常見做為連動條款調整基準經濟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等，均有反映物價趨勢作用。

【2013/04/0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九、營利事業未能提示帳簿憑證時，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非僅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就其關係所得額之部分帳證簿據未能提出時，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而非僅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列報佣金支出新臺幣 9 百餘萬元，國稅局就其所提示之帳證簿據深入查核，發現該公司與往來公司間之交易並非透過他人仲介，而係由甲公司自行處理，難以認定有支付佣金之必要，遂依查得資料予以剔除，核定應補稅額 2 百餘萬元。因減除該項佣金支出後，核定所得額已超過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甲公司不服國稅局處分，主張核定之所得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惟核定所得之上限僅限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才有其適用。而本案係因甲公司未能提出有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予以剔除佣金支出，屬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自無上述查核準則規定核定所得額上限之適用，本案經甲公司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備妥完整之帳證簿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而並不是於申報時，預期獲得所得額利益大於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因而心存僥倖而違背誠實申報稅捐之義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